

证券代码：836840

证券简称：千盟智能

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更好地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监

督的机构，对股东大会、公司和职工负责，由股东大会选举监事和职工民主选举监事组成，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

## 第二章 监事会职权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 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 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并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

职工利益时，可作出决议，建议董事会复议该项决议。董事会不予采纳或经复议仍维持原决议的，监事会有义务向股东单位报告直至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解决。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行使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三章 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四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有关部门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集、主持和通知

第六条 董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出席会议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其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集人未作指定时，由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推选一名监事主持会议。

第七节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或公告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九条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主席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事由、议题及议题相应的决策材料；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 第五章 监事会的召开和出席

第十一条 监事在有正当理由和目的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临时监事会，是否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附议赞同的，临时监事会必须召开。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主席。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董事长、董事、总经理或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 第六章 监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

第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十八条 监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廉洁公正的精神，就其职权内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分析。

第十九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或书面表决。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须在获得出席会议监事半数以上表决赞成时，方可通过。监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第二十条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 第七章 监事会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监事会监督其他人员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如对公司的财务进行检查的决议等，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如当董事或总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或总经理予以纠正的决议，监事会应监督其执行。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进行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时间和方式）；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亲自出席、受托出席和缺席的监事姓名和人数统计、缺席的理由等）；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或其他负责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修改报股东大会通过。

第二十五条 本议事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在本规则中，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湖南千盟工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